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6960

一. 标题: 替换发动机离合器摩擦盘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TAE 125-02-99(商用名为Centurion 2.0)和TAE 125-02-114(商用名为Centurion 2.0S)发动机,该发动机往往通过STC的方式安装于、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钻石DA 40和DA 42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1-0087-E

2011年5月12日

2、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GmbH 服务通告 TM TAE 125-1013 P1, 2011年5月10日发布版本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摩擦盘对装配时可能发生的齿轮箱与核心发动机未对

准的敏感性，而导致飞行中发动机熄火，进而丧失对飞机的控制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性措施及符合时间

A、(1) 根据适用的飞机及安装在发动机上的离合器的构型，在本指令表1和表2中列出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照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(TAE)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3 P1的施工指南，用件号为05-7211-K012301的摩擦盘替换件号为05-7211-K010201的摩擦盘。

表1-单发飞机

在本指令生效时离合器累计的飞行小时(FH)数	替换摩擦盘的符合性时间
大于等于100 FH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 FH内
小于100 FH	累计达到100 FH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 FH内，以后到为准

表2-双发飞机

在本指令生效时发动机的构型及离合器累计的飞行小时(FH)数	替换摩擦盘的符合性时间
两个离合器中只有一个受到影响，不计FH累计数	离合器累计达到300 FH时
两个离合器均受到影响，且均累计超过100 FH	两个离合器中累计FH更多的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 FH内；另一个离合器，累计达到300 FH时
两个离合器均受到影响，且其中一个累计小于100 FH	两个离合器中累计FH更多的，累计达到100 FH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 FH内，以后到为准；另一个离合器，累计达到300 FH时

(2) 按照本指令A(1)段的要求对发动机进行改装后，禁止再在该发动机上安装任何件号为05-7211-K010201的摩擦盘。

(3) 在本指令生效后，禁止再在任一飞机上安装任何安装了件号为05-7211-K010201的摩擦盘的TAE 125-02-99或TAE 125-02-114发动机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 年 5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 年 5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